

# 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人〔2021〕61号

---

##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杰出青年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福州大学“杰出青年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评聘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3次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2021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州大学

2021年7月19日

# 福州大学“杰出青年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特别评聘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和促进优秀人才的快速成长与发展，创设有利于人才事业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成长空间，提升学校的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指“杰出青年人才”一般为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或在学校教学、科研或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学、科研人员；或招聘引进的省级以上高层次拔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师德师风作为人才评价的第一标准，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突出对申请人的职业道德、创新性成果、学术影响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的考察，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坚持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通过同行评议、面试答辩等方式，建立有利于人才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三）坚持分类评价，优势发展。通过特别评审渠道评聘时可不受《福州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的任职时间、资历或相关业绩条件等限制，不占二级单

位当年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岗位职数，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 三、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坚持立德树人。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应聘教授职务人员，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

#### （二）业绩条件

申请人应至少符合以下 2 个条件：

1. 作为主要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下同）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作为主要作者在本专业公认的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在卓越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开发或应用项目；或主持国家级一类普通以上项目 2 项。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两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三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

5. 有较好的学术发展潜力，并入选省级以上高层次拔尖人才项目。

对取得其他特别重大的、公认的突出成果的申请人或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上述业绩条件限制。

### 四、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福州大学杰出青年人才应聘正高级职务申请表》、个人学术陈述(包括目前学术发展情况、主要的贡献与创新点、学术研究的目标与规划)、代表性成果、其他相关证明等材料。

(二) 单位考核推荐。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材料，单位党委组织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并召开单位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 2/3 会议有效，“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实际出席成员数的 2/3 为通过。通过单位推荐的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聘委会办公室复审(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同行评议。对通过学校复审的申报人员，学校将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将申请人的代表性业绩成果送校外 5 位同行专家评议。获得 4 位及以上专家给予“已到达”评议意见，视为通过。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当年度有效。

(四) 学校评审。学校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进行面试答辩，对申请人的品德、资历、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 2/3 会议有效，“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实际出席成员数的 2/3 为通过。

(五) 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六) 发文公布。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 **五、其他**

(一)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者，由单位考核推荐通过后，可直接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

(二) 申请人不可同时通过“杰出青年人才”绿色通道和学

校常规晋升渠道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共同作者（含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仅认定排名第一的作者。规定的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四）艺术类作品获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铜奖及以上，视同发表 1 篇顶级期刊论文，且仅限 1 篇。

（五）已聘任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主要考察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新引进的尚未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主要考察近五年来的业绩成果。

（六）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校聘委会办公室承担并组织实施，如有未尽事宜，由校聘委会审议决定。

